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臺中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47193B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肆、錄取方式

一、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6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50 人（未達 3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ice.net.tw>。

陸、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 一、即日起受理報名，**108 年 8 月 30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 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臺中班)**」。
- 三、繳交文件：
(1)報名表(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3)現職聘書影本(4)在職證明書正本(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6)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件)(7)相關證明文件。

柒、收費方式

- 一、每一學分費 1,900 元、報名費 300 元（請恕不予退費）、學雜費 3,000 元。如報名 26 學分，費用為 52,700 元整。【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費用請於一週內購買「**郵政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報名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臺中班)**」。

捌、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一)臺中班：預計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招生地區：臺中、彰化、南投。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週六），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天八小時。
- 三、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玖、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諮商概論	必修 2	36	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
諮商理論	必修 2	36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必修 2	36	
危機處遇	必修 2	36	
個別諮商實習	必修 2	36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36	
遊戲治療	選修 2	36	
諮商技術	選修 2	36	
團體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變態心理學	選修 2	36	
學校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生涯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心理測驗	選修 2	36	

拾、抵免辦法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一) 抵免申請表(格式請以 A3 格式列印，「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 申請抵免表格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教學組 ➡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 ➡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及檢核表(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適用)或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

☞ 抵免科目對照表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教學組 ➡ 國小加註專長課程一覽表 ➡ 「中教大國小加註輔導課程一覽表」。

(二)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四)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



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五)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六)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七)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二、申請前請先參閱加註證明書申請流程，網路下載途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教學組➡加註專長學分抵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教學投影片」。

拾壹、管理辦法

一、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貳、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參、退費規定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肆、附則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



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四、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六、課程聯絡人可洽：臺中班(04)2218-3256 高小姐。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服務組收

「報名 108 年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臺中班)」。

108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臺中班
所繳交資料請打✓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 3.現職聘書影本 ☐ 4.在職證明書正本 ☐ 5.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6.服務年資證明 ☐ 7.抵免學分申請表(請以A3列印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專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 8.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9.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10.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 11.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 7~11 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